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98-18 (2018 年 7 月) (於2022年8月更新)

事宜	上市文件資料披露指引 — 上市申請人名稱；所引述統計數字及數據；上市文件封面；不披露機密資料；及營業紀錄期後重大轉變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03(2)、2.13(2)、3A.05、3A.13、9.07、11.12 及 11.15 條、第 21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附錄一 A 第 2 及 38 段以及附錄十九 《GEM 規則》第 2.06(2)、2.18、6A.05、6A.13、12.15、14.23、14.27 及 17.56(2)條、第 2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附錄一 A 第 38 段及附錄七G
相關刊物	不適用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目的

1. 本函就上市文件內披露多項資料/事宜提供指引：(a)上市申請人的名稱是否合適；(b)上市文件中引述的統計數字及數據；(c)上市文件封面；(c)不披露機密資料；及(e)披露營業紀錄期後在財務、營運及 / 或經營狀況的重大轉變。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2. 《主板規則》第 2.03(2)條 (《GEM 規則》第 2.06(2)條) 訂明，《上市規則》旨在確保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而有意投資的人士獲提供足夠資料，可對發行人作出全面的評估。
3. 《主板規則》第 2.13(2)條(《GEM 規則》第 17.56(2)條) 規定 (其中包括) 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4. 《主板規則》第 3A.05 條(《GEM 規則》第 6A.05 條) 規定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使保薦人可就上市申請取得所有相關紀錄。
5. 《主板規則》第 3A.13 條(《GEM 規則》第 6A.13 條) 規定每名保薦人呈交《主板規則》附錄十九 (《GEM 規則》附錄七 G) 所述的一份聲明。保薦人須確認 (其中包括) 已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及有合理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且上市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分。

6. 《主板規則》第 9.07 條(《GEM 規則》第 12.15 條) 規定上市文件必須在聯交所已確認再無其他意見後方可刊發。
7. 《主板規則》第 11.12 條(《GEM 規則》第 14.23 條) 規定發行人的董事對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負責。
8. 《主板規則》第 11.15 條(《GEM 規則》第 14.27 條) 規定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但這種說明的刊載形式及文意不得是誤導或有可能誤導。
9. 《主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38 段 (《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38 段) 規定上市文件須披露由董事就有關集團自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其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而作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10. 《主板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 (《GEM 規則》第 2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 訂明，聯交所預期保薦人將詳細記錄其對盡職審查工作的計劃及其後實際工作如何重大偏離原定的計劃。
11. 《主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2 段(《GEM 規則》第 2.18 條) 規定董事的責任聲明須包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均準確完備。

指引

整體

12. 以下指引均源出於一項基本要求，就是：上市文件的內容必須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真實及準確的資料，使其可對發行人及其正尋求上市的證券作出適當的知情評估。

上市申請人名稱

13. 申請人的名稱基本上是公司的商業決定。然而，根據聯交所過往的經驗，公司的名稱亦可造成誤導。例如，科網股盛極之時，許多申請人的名稱都帶有「高科技」、「生物科技」等字眼，又或環保意識抬頭，公司亦傾向標榜自己為「環保、綠化」企業。若「品牌定位」超出合理範疇，便可能誤導市場。
14. 在這方面，聯交所最重要是確保申請人在上市文件內對業務的描述（包括其名稱）能按《主板規則》第 2.13 條（《GEM 規則》第 17.56 條）的規定適當反映其現時及未來業務。聯交所會按每名申請人的特定狀況，包括其歷史、承諾進行的發展計劃及不同階段的參與程度等等作出評估。

上市文件所引述統計數字及數據

15. 上市文件內的統計數字、數據或摘要通常來自以下三大類資料：
 - (a) 官方公開文件或聲明；
 - (b) 專家報告；及
 - (c) 聘託編撰 / 非聘託編撰的研究報告。
16. 就政府官方公開文件或聲明的資料而言，在好些情況下，官方數據的資料來源就是有關課題的唯一資訊渠道，不容易對其作出評估。因此，我們一般都容許上市文件通過加入風險因素或使用其他字眼去限制董事及保薦人須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可靠及/或完備的責任。
17. 就專家報告的資料而言，上市文件中不得用警告字眼去限制董事及保薦人責任，因為這有違根據《上市規則》他們必須合理謹慎地揀選為其編撰報告的專家以供收載在上市文件內的責任。
18. 至於聘託編撰 / 非聘託編撰的研究報告的資料，由於可查考的數據及研究報告來源甚多，董事及保薦人必須作合理查詢以求確定資料準確完備，並就上市文件中選用甚麼數據及其如何呈列作適當判斷。
19. 董事及保薦人在獨立核實聘託編撰 / 非聘託編撰的研究報告的資料時若遇到實際困難，也可使用警告字眼，令投資者留意當中的不明朗因素。
20. 就此，聯交所：
 - (a) 准許按以下字句陳述的警告：「我們相信此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亦已合理審慎地處理其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乃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引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概無任何有關其準確性的聲明可以提供。」；及 (於2022年8月更新)
 - (b) 預期發行人披露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謹慎地揀選及說明有關具名資料的來源及編集、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無重大遺漏。
21. 然而，按照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董事及保薦人有責任採取行動確保上市文件中顯示的資料均屬合理表述。任何擬載於上市文件以作若干保留的字眼均不應抵觸此準則。

22. 若申請人擬披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統計數字、數據或資料，董事及保薦人須就有關披露取得聯交所法律事務部的同意。

上市文件封面

23. 大原則是上市文件封面所載資料或所傳遞信息須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能使任何有理性的投資者看後均可對申請人形成有根據和有理由支持的看法。
24. 本所在評核個別上市文件封面是否可接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封面可能給人的整體印象；
 - (b) 使用圖片或例子突出上市文件內某方面的資訊披露是否適當；
 - (c) 上市文件封面使用的圖片是否申請人的物業 / 僱員；
 - (d) 圖表及其他圖解是否按比例繪畫，及能否恰當地說明真實情況及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
 - (e) 封面上所示標誌是否經已註冊，如否，該標誌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可能性。
25. 我們認為不可在上市文件封面及／或封底出現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屬申請人資產的產品、樓房、處所、商標及標誌；
 - (b) 地球或洲際的影像或圖像（除非申請人的業務相當全球性或國際化）；
 - (c) 將招股的有利因素說成確定、或將其可能性說得比實際要高的任何設計，例如圖表資料中加插向上的箭號；
 - (d) 未建成的物業在美術效果下的最終模樣；及
 - (e) 突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主要經辦人多於申請人的任何設計，例如以特大字體顯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主要經辦人的名稱。（於2022年8月更新）
26. 在申請人擬取得聯交所批准上市文件封面付印當日的中午前，申請人應提供申請人或保薦人發出的書面確認，肯定(a)所示標誌經已註冊，如否，須加入法律顧問對於該標誌會否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可能性的意見及理據；及(b)上市文件封面（中英文版本）符合此指引所載原則。
27. 作為利便措施，我們將另再發函，確認申請人的股份代號及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確定聯交所對上市文件封面無異議。

不披露機密資料

28. 聯交所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接納不披露機密資料。申請人必須證明其有充分理據不披露有關資料。所有不披露機密資料的請求均會作個別考慮。
29. 在決定是否容許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不披露若干機密資料時，我們考慮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作出披露的不便是否較投資者獲悉資料更為重要；
 - (b) 上市文件披露的替代資料是否仍可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真實及準確資料，讓投資者對發行人及其證券作出適當的整體知情評估；及
 - (c) 申請人董事的意見及保薦人根據《主板規則》第 3A.13 條(《GEM 規則》第 6A.13 條)作出的聲明：上市文件是否載有所有合理投資者賴以對發行人及其證券作出適當的知情評估的重大資料。
30. 聯交所預期保薦人會獲取及知悉申請人的所有必要資料以完成其盡職審查程序。若保薦人基於法律條文未能取得資料(「**受限制資料**」)，保薦人須證明和展示其已採取何樣的措施步驟以履行其於《主板規則》第三 A 章(《GEM 規則》第六 A 章)項下的責任。聯交所不接納保薦人確認完成盡職審查工作的同時，僅由於申請人有內部政策限制機密資料的存取而給予保留意見，就算是保薦人已完成替代的盡職審查工作。

披露營業紀錄期後的重大轉變

31. 若申請人的財務及／或經營狀況在有關營業紀錄期後出現重大的不利轉變，其上市文件內必須加以披露。
32. 保薦人及上市申請人本身最能按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來決定何謂重大資料。儘管當中需要一定程度的判斷，保薦人及申請人最低限度應考慮申請人經營所涉及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或營運等環境曾否出現或是否預期在短期內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並非涵蓋所有情況的例子包括：

財務

- (a) 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後的財務表現逆轉；
- (b) 市場利率、所售主要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售價及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出現不利轉變；

貿易

- (c) 失去主要客戶 / 供應商或有證據顯示他們的財務狀況下滑；
- (d) 影響申請人銷售的事宜或客戶提出重大退貨 / 回收要求；
- (e) 國際社會對與申請人有業務往來的國家 / 公司進行制裁；

營運

- (f) 喪失許可證 / 牌照 / 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g) 法律及規則的轉變（例如禁止採用架構合約）或政府補貼政策的轉變（例如政府補貼或稅務優惠）；
 - (h) 有證據顯示申請人主要生產單位 / 資產 / 存貨已過時或有實質損壞；
 - (i) 權益人對申請人的訴訟 / 可能的訴訟，或現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的任何不利發展；或
 - (j) 失去主要人員、重大勞資糾紛 / 罷工。
33. 申請人應在上市文件的「概要」、「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等環節中披露：(a)就營業紀錄期後的不利變動作出定性或定量披露以及相關解說；及(b)這些變動如何影響財務及 / 或經營狀況，讓投資者對不利變動的重要性有所了解。就此而言，聯交所接納諸如收入、毛利 / 虧損總額及其比率、平均售價及銷量等財務資料 / 經營數據的定性或定量披露。然而，披露該等資料亦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
34. 若申請人披露其未經審核純利 / 淨虧損數字，或可讓投資者評估申請人自營業紀錄期末起的估計純利 / 淨虧損的財務資料（例如披露收益及純利率），有關披露構成溢利預測 / 估計，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1.17 及 11.18 條（《GEM 規則》第 14.29 及 14.30 條）。
35. 任何與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後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量化資料（構成上文第 34 段所述溢利預測 / 估計的資料除外）應經由申報會計師審閱，而上市文件內亦須說明有關財務資料已經由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財務資料並不強制規定需要披露比較財務資料；但若有披露，該等比較資料亦至少須經申請人的保薦人審閱。
